

# 台北市視障教育之我見

徐文志

## 一、前言

爲了因應特教法與施行細則修訂的公布與實施，以及推展特教工作與提升特教服務品質，台北市教育局在今年七月成立特教科，以統籌台北市的特教業務。民間團體也對其成立寄予厚望，尤其是視障生的家長，因爲他們的子女擁有一般學生的學習能力與動機，所需的更多的資源與更好的制度來滿足其學習上的需求。筆者從事視障教育已有十餘年，對視障教育有一份情感，更有一份期許，特教科的成立，是台北市特教發展的里程碑，也是更上層樓的起步，因此不揣淺陋提出個人的淺見，盼能拋磚引玉，爲台北市視障教育勾勒出美好的遠景。以下就行政與制度、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教材與教具、評量與升學等方面，對視障教育提出現況分析與改進了意見。

## 二、現況分析

### (一)行政與制度

#### 1. 行政方面

在教育局成立特教科之際，各界對特教科內部工作的分工有不同的看法，教育局認爲應該以階段來分工，如此承辦人員將可以面對較少的學校，以便於行政協調與輔導考核，而家長團體則認爲應該以特教工作屬性來分工，以免重蹈過去分階段設於各科室時所產生工作斷層與協調不易的困境，如今教育局第五科分設鑑定安置與輔導教學兩股便是由此而來，然而此種分工在實際運作上卻又造成合作上的斷層，因爲在安置之時無法考慮該障別現行的制度與輔導教學的師資設備等因素，而對該障別也較未能深入了解與規劃。

#### 2. 制度方面

台北市視障教育的安置方式，長久以來有啓明學校與巡迴輔導兩種，直到八十六學年度才設立以視障爲主的資源班。巡迴輔導的方式是自五十六年實施到現在，它的方式是將視障學生安置在普通學校的

(本文作者爲台北市視障巡迴輔導員)

普通班，通常是視障學生的學區學校，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視障輔導員到校輔導，是各障別中最早實施回歸主流的教育方式，在過去特殊教育尙未普及的時代，視障教育便做到此種地步實在是難得，然而此種巡迴輔導的制度與效能卻面臨許多質疑與不滿，究其主要原因如下：

1. 是輔導員的職責過於繁雜未能專注於教學與輔導——由於有視障輔導員的設置，於是凡是一切有關視障的事務都找上視障輔導員，舉凡教學輔導、鑑定安置、行政連繫、輔具採購、調查訪視、出席會議、轉介協調、運送課本等等，甚至是學科的補救教學都找輔導員來解決，一個輔導員就像一個活動的輔導室，實在有違專業分工的世界潮流，而如此繁雜的事務勢必影響服務品質。
2. 是視障輔導員兼任行政業務影響輔導工作——由於視障輔導員借調在各縣市教育局，而各縣市教育局首長經常指派輔導員兼辦行政業務，因而影響輔導員輔導的品質，其中又以台灣省特別嚴重，而台北市目前有視障輔導員八位其中有兩位專辦行政業務，另外六位則負責巡迴輔導，對輔導工作的影響雖無台灣省之嚴重，然而影響學生權益確是不可否認，因而也受到家長的反彈與學者的質疑。
3. 是巡迴輔導耗費太多交通時間——視障學生分散在台北市的各處學校，而

台北市的交通雖略有改善，然而巡迴輔導耗費的交通時間，仍比市民上班上學通勤時間高出許多。以筆者為例，若是早上七點半自景美搭公車二七八到西松國小所在的健康新城站下車，經常已近九點，若是要等車、步行或轉車，一天所耗費的交通時間往往超過三小時，一個半天只能服務一個學生實在很不經濟。

4. 是溝通連繫不便，資源難以整合——由於視障輔導員巡迴各校，而在各校停留的時間又只有半天，若是他校的老師與家長有事相商則連繫不易，且對學校人事物了解不深，對學校資源便難以整合，對學生的偶發事項也無法及時處理。

巡迴輔導除了上述的困境之外，又面臨日益增多回歸主流的盲生，而且家長對視障教育品質的要求也不只停留在過去，他們全心投入孩子的教育，辭去工作做全職的教育媽媽，陪孩子在學校一起讀書上課，也透過視障家長團體向教育局施加壓力，要求更好的教育品質與受教權益，在輔導員力不從心之下，教育局在八十六年設立了仁愛、興華、西湖等三所國小與古亭、建成、南港、新民等四所國中設立以視障為主的資源班，然而因師資與設備無法滿足盲生的需求，因而盲生入學意願不高，然而盲生回歸主流，要求更好的教育品質是擋不住的潮流，教育局應該趁此成立特教科之際，如何規劃台北市的視障教

育制度，並整合啓明學校、視障資源班、巡迴輔導員等資源，是教育局五科必須面對的課題。

## (二)鑑定與安置

### 1. 鑑定方面

鑑定工作所面臨的困境有二，一是鑑定工具的缺乏，二是宣導與通報系統不足。鑑定工具缺乏是指在教育系統中，所用的標準化評量與鑑定的工具只適用於一般學生而不適用於視障學生，故有中重度視障學生因視力欠佳而無法有效的作答，卻被誤認為認知能力欠佳而被錯誤安置到啓智班，光是筆者將啓智班的視障生轉介到普通班就有兩位，可見情況之嚴重。此外，普通學生當中有各種的資優生，而這些資優生也可能出現在視障生之中，然而用於鑑定各種資優生的工具卻無法適用於視障學生，對可能是視障資優生無法有效鑑定，例如過去的劉○、現在的王○與劉○瑜等皆沒有工具可供鑑定，造成無法發展潛能與落實適性教育的困境。

二是宣導與通報系統不足雖然近年來政府大力推展特殊教育，經常在媒體上宣導，許多媒體也製播一系列的節目來報導特殊學生的困境與成就，市政府也明訂有特教宣導月來推廣特教理念，然而仍然有許多視障兒是直到入學時父母尋求資援與協助時教育系統才發現，這可能是資訊未傳到父母，或是父母缺乏面對事實的勇氣與智慧，也顯示政府宣導與通報系統的不

足，或是不能有效主動提供協助與諮詢。此外筆者在輔導中也發現，不少學生國小畢業在即甚至是已入學國中，學校並未發現而呈報教育局，更有家長告知學校老師也附上殘障手冊，而老師並未反映給學校的事發生，實在不可思議。因此政府如何有效的把資訊傳達給父母並主動提供輔導與協助，以及如何結合醫療戶政社政與教育系統建立有效的通報系統更是當務之急。

### 2. 安置方面

安置方面的困境與問題有二：一是安置會議勞師動衆難以即時召開，二是安置與資源配合不易。基於保障視障學生受教權益，理應隨時發掘與鑑定並給予安置，然而負責鑑定者都是現職老師，本身已有既定的工作分身不易，而鑑定之後安置會議的召開更是不易，因為安置會議要召集行政人員、學者、專家、老師、家長等二三十人，人數衆多，動員不易故難以即時召開。以今年為例，教育局在六月九月各召開一次會議以安置入學之新生，然而入學後才發現的學生與由他縣市轉介來的學生，到了十一月中仍不見召開安置之通知，也得不到協助與資源，因而引起家長與老師的質疑。

其次是安置與資源配合不易也是安置時所面臨的困境。由於鑑輔會對學生安置所提的意見只有建議性並無強制性，而安置的決定權仍是父母或家長的意願為主，然而家長所決定安置的地方可能缺乏師資

與設備，或是需要交通車的接送，基於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的考量，教育局仍應需克服萬難予以解決，但是由於視障生少尤其盲生更少，而其師資設備及各種資源就少導致挪用調派不易，也曾因此遭到家長的指責。

### (三)課程與教學

#### 1. 課程方面

視障學生在課程方面所面臨的問題主要是有能力參與但時間不足，或是資源不足，而有部份是受限於視力無法參與，這些問題若只是某一科目中的少部份則較易克服，若是一整個科目都難以參與便難以解決，例如美勞、書法、工藝等科目，若勉強參與雖是符合儘量參與的原則，但是否符合適性教育的原則實在值得商榷。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然而至今教育部並未有相關辦法可供依循，因此視障生課程的決定是由誰來決定？怎麼決定？什麼時候決定？效力如何？家長有無選擇權或自主權？這些問題教育局應有暫行辦法來解決。

#### 2. 教學方面

教學方面有師資調配與協同教學不易的困境。視障學生尤其是盲生受限於視力很多科目與活動都要個別教學或有人協助引導，例如數學科、體育科都要個別教，

而有時須兩位老師協同教學，然而學校師資的人力有限根本無法個別教，更遑論協同教學，這些困境不能仰賴熱心的老師，有待教育局制度化的協助，才能妥善解決。

### (四)教材與教具

#### 1. 教材方面

視障教育在教材方面有點譯經費龐大製作不易的困境。由於視障學生無法閱讀使用印刷文字與圖表，必須轉譯成點字書，然而點字書製作與校對非常耗費人力與時間，僅就教科書而言，過去用統一教材時便無法供應所有的科目，而今後審定版日多，各校所用版本更難相同，故製作與供應將日益困難，此外在普通班級中有許多的補充教材與平時考的點譯，可說是數量無限而需用時間緊迫難以及時供應。此外許多圖表製作的格式與符號並未統一，也是教材點譯與使用的困境之一。

#### 2. 教具方面

視障教育在教具方面也有製作經費龐大不易量產的困境。由於盲生無法閱讀與使用印刷的圖片與教具，必須另行製作立體圖示或模型並加註說明，而它的製作也是非常耗費人力與時間，各校教師或巡迴輔導老師無暇製作，而各校所用教材不同更使其量產不易，也更使其每件的成本居高不下，就台北市想委託淡江大學製作七位盲生一年的教具，其費用高達一、二百多萬，如此龐大的經費是難以長久支應。

## (五)評量與升學

### 1. 評量方面

視障教育在評量方面的困境是缺乏成績考查辦法可供遵循，造成教師與學生的困擾。由於視障學生課程與評量內容方式有所變更，尤其是盲生的藝能科學習不但是被變更甚至是被省略而改上別的學科，而其成績如何評量又無法可循讓許多老師深感困惑，而名列前茅的視障學生其成績甚至受到同學與家長的質疑，也曾爲了名次與獎項而爭執，而名列最後的高中職學生又面臨被留級的命運，因爲仍有許多老師認爲高中職不是國民教育，學生是經過篩選的，所以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不能有太大的彈性。

### 2. 升學方面

視障教育在升學方面的困境有：方式不夠多元與彈性，能接納視障生的學校科系不夠多兩項困境。目前國中視障生的升學方式除了與一般學生相同之外，多了一項視障生升高中職的鑑定與安置計劃，事實上就是視障生高中職入學的小型甄試，甄試後依學生的成績志願分發學校就讀，不占該校招生名額。

另外一項困境是願意接納視障生入學的學校與科系太少，目前台北市設有視障資源班的高中職只有松山高中一所，實在無法滿足全市諸多學生不同能力與需求。

## 三、改進意見

### (一)行政與制度

#### 1. 行政方面

個人以爲特教科的職掌分工應該以障礙的類別來分工，如此當可免去以階段或以屬性來分工所造成的斷層現象，而承辦人員也較能深入了解某一障別的需求，進而對此一障別做好規劃。

#### 2. 制度方面

個人以爲台北市的視障教育應該朝生活圈的方式發展，初期人數較少可在東西南北先設以視障爲主的資源班，各班至少應聘一位具視障教師資格者爲該班教師，若該校盲生人數達設班標準，則成立專收重度視障學生的視障資源班，進而逐年視學生數在各行政區增設，而弱視學生則交由目前各校已普遍設立的身心障礙資源班負責，如此可將許多視障生的行政事務納入學校。至於視障輔員的職責應該以教學爲主諮詢爲輔，並採行分階段分科目任教，支援視障資源班特殊課程的教學與身心障礙資源班弱視學生以及兼任學前盲生的諮詢，而盲生所需的一般學科個別教學，可由資源班負責或編列經費請任課教師擔任，若要使視障教育更精緻，可試設個案管理員，負責統籌巡迴教育中視障生各種需求與資源的管理與分配。在回歸主流與最少限制的思潮下，啓明學校所安置的學生屬於盲多障者勢必日益增多，因而必須調整學校發展的方向，例如轉型爲不

分類的特殊學校或與榮民總醫院合作成爲療育中心，或辦理視障人士的終身學習與職業訓練，以及視障教育資源中心從事教材點譯與教具研發。

## (二) 鑑定與安置

### 1. 鑑定方面

對於鑑定工具缺乏的困境除了加緊研發工具之外，也應該提昇鑑定人員的素質，以免錯誤安置誤人子弟，而對於疑是視障資優生應另外訂定一套不使用標準化工具的辦法與程序來篩選以濟燃眉之急，否則待研發出可用工具之日，已不知誤了多少人。

關於宣導與通報系統不足方面，個人以爲理念的宣導較屬治本之道，雖是長久之道但緩不濟急，若是能配合獎懲之道當有立即效果，例如民衆主動通報者給予獎金，而失職未發現或通報之公教人員扣薪，如此不但不增加政府預算效果也必然顯著，也較符合企業經營理念與公平正義。

### 2. 安置方面

對於鑑定安置召開不易的困境，個人建議入學後才發現與轉入者，可先由鑑定人員、學校與家長填具意見表，說明是否先就現況安置並提供資源，日後安置會議再追認，或是該生現況安置欠當急需召開安置會議，如此當可免去前者懸而未決缺乏輔導之怨言，而對於現況安置欠當者也較能即時挽救。

爲了解決安置後資源配合不易的困境，個人以爲對於台北市內新生入學的鑑定以及申請重新鑑定安置作業，應該提前在三月底前完成鑑定，並在四月底前完成安置會議，以俾家長與教育局規劃師資設備，以及相關的因應措施。

## (三) 課程與教學

### 1. 課程方面

有關視障學生課程決定權的看法，個人以爲國家應該給予殘障學生更多的自主權，因爲他們是弱勢團體，傾其全力在某一領域或行業與常人競爭都不易有一席之地，何況是全面性的競爭，授權給他們在教育上選課的權利並不是給他什麼特權來逃避義務，而是給他較少限制的環境來發展他最大的潛能以貢獻於社會，更何況在納稅與服兵役方面都能給予減免，另一方面也發給殘障生活津貼來補助他的生活，豈有不能在教育上予以更多發展機會的道理，更不可能有人把它視爲特權而反對。所以個人建議不妨先從視障生來試辦，由教育局將視障生的課程決定權交給視障生家長，家長可以在安置會議或個別化教育計劃會議上提出，他要放棄某些科目或課程以加強視障生某一領域的學習，例如他要放棄數學上課的權益，並將時間用來加強他英文與音樂的能力，做成會議記錄向教育局報備即可。當然教育局授權的大小應視學生的障礙程度與學習階段而定。

### 2. 教學方面

個人建議視障生的個別教學請其任課老師擔任，而屬於活動引導則尋求義工或實習老師或僱請工讀生擔任，而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付。

#### (四)教材與教具

教育部特教小組過去曾經試圖解決有關教材點譯與教具製作的問題，但多年之後仍無法解決，而改用提撥經費交由各縣市解決，然而各縣市的資源更少也更無力解決。因此個人以為教育部應再出面統整資源成立教材教具製作中心，或繼續找尋可以委託製作的機構來解決，集中資源較能克服困難降低成本，使用的記號與格式也才能統一。此外個人也建議教育局在其所轄的市立圖書館啓明分館，增加點譯約聘人員負責普通班級上課時補充教材的點譯，如果由老師點譯不但人事成本較高而且效率也不如專責人員。

#### (五)評量與升學

##### 1. 評量方面

個人以為應該儘速訂定視障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當中應該將盲生與弱視分別列出評量標準較具公平性，並包含學科與藝能科的名次與獎項的排序規則，以減少老師的困擾與同學家長的質疑。此外也應加強向老師宣導評量的意義與特殊教育理念，而在高中職也希望採用學年學分制以延長修業時間，減少視障生的學業壓力並提高學習效果。

##### 2. 升學方面

個人建議應該讓視障生的入學更多元與彈性，像空大一樣開放選修生入學，或以申請入學或預修學分等方式，減少限制以鼓勵視障生求學，畢竟視障學生並不多而且學習動機強，在班級中也不太會干擾其他學生上課。對於升學學校與科系太少方面，個人以為應該提供更多的資源與誘因，鼓勵公私立高中職招收視障生，例如提供視障生必要的資源之外，額外給予較多的師資設備與經費責供學校使用，如此學校當較樂於接受視障生。目前則亟需考慮地區分佈的均衡性與交通的方便性，再增設高中職的視障資源班，以接納日益增加不同地區、能力與性向的視障學生。

#### 四、結語

特殊教育除了需要很多的人力與物力，以及愛心、耐心、熱心之外，更需要有智慧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我們期待台北的特殊教育是全國第一，更期盼視障教育是台北特教中的第一，再領風騷以新的面貌進入新的時代新的紀元。

